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1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包含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3亿元。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3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9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行临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6 亿元，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界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5 亿元，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9、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杭州经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3 亿元，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

10、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2 亿元，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

11、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嘉兴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1 亿元，合计不超过 5 亿元。

12、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银行，另可再增加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 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重组配套融资、并购贷款等）、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授信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授信总额执行当年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王海光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5.50 亿元，其中：

- (1) 对南都动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2) 对南都销售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3) 对华铂科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4) 对武汉南都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5) 对南都鸿芯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
- (6) 对南都贸易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7) 对华铂新材料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8) 对南都华宇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 (9) 对南都国舰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10) 对南都能源互联网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
- (11) 对南都华拓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在不超过人民币 3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 的担保费用。

以上金额包含 2020 年度延续至 2021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合理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价格风险，公司拟通过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

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拟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长兴南都筛选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并向嘉兴银行推荐进行融资，嘉兴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用于支付长兴南都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长兴南都指定银行账户。同时长兴南都为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批准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10,000万元）的20%，即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有效期为一年。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4,75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联董事王莹娇、吴贤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

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大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

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